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評審暨評審委員遴選辦法

2008.03.08政策法規委員會會議草擬

2008.03.15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

2020.08.23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表揚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
貳、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：

一、評審委員會由七至十一名委員組成，理事長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評審委員由理事會推舉具生理、心理及小兒領域專長之本會資深會員各二名，並得邀請其他領域之社會賢達人士一至兩名參與，其中被推薦者不得列為評審委員。

三、主任委員：由評審委員互推之。

參、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：由評審委員會訂定之。

肆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